

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85_AC_E8_AF_81_E6_9C_BA_E6_c80_323973.htm 司法部令(第101号)

(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1篇 地方法规13篇) 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已经2006年2月21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。 司法部部长 吴爱英 2006年2月23日

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公证机构的审批管理和执业监督，规范公证机构的执业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证法》）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证机构依照《公证法》和本办法设立。设立公证机构，应当按照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的原则，实行总量控制。

第三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，应当遵守法律，坚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公证执业规范和执业纪律。公证机构应当加入地方和全国的公证协会。

第四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，不以营利为目的，独立行使公证职能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，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《公证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、指导。（相关资料: 地方法规2篇）

第六条 公证协会是公证业的自律性组织。公证协会依照《公证法》和章程，对公证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